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20-019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 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汽车”）及下属子公司华泰汽车集团（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华泰”）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宏亮先生、宫大先生和徐海东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表决情况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发展所需，都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安徽安凯福田曙光车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凯福田曙光车桥”）、公司接受大股东华泰汽车提供的担保支付担保费等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安凯福田曙光车桥	2,550	1,841	安凯福田曙光车桥采购计划缩减
	小计	2,550	1,84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支付担保费	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545	大股东变更后公司一直与银行和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商变更担保方事宜，无法预计发生金额。
	小计	0	545	
	华泰汽车	0	444	大股东变更后公司一直与银行协商变更担保方事宜，无法预计发生金额。
	小计	0	444	
合计		2,550.00	2,830	

（三）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0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华泰汽车和天津华泰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支付担保费	华泰汽车、天津华泰	1000	100%	152	444	45%	担保业务量增加
	小计	1000	100%	152	444	45%	
合计		1000	-	152	444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苗小龙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F405-1

经营范围：委托生产及销售汽车零部件、配件；货物进出口；销售汽车；企业管理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推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华泰汽车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苗小龙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 188 号

经营范围：销售汽车；以自有资金对高新技术项目、房地产项目进行投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华泰汽车是公司大股东，天津华泰是华泰汽车的下属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 的规定，华泰汽车和天津华泰是公司的关联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协议，公司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华泰汽车和天津华泰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贷款等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担保实际发生额的 1.5%/年向公司收取担保费（不含税金额），华泰汽车和天津华泰收取的担保费（不含税金额）每年合计不超过 2,600 万元，由公司按季度向华泰汽车和天津华泰支付担保费，担保合同提前解除时，担保费按照实际担保天数折算成相应比例支付。即担保费＝1.5%/365 天×实际担保天数×担保金额（贷款金额）。华泰汽车和天津华泰将根据公司融资的实际需要，与融资银行签署担保协议。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为日常经营所需，担保费率参考了市场化定价原则。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协商

一致、互惠互利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因该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且该等交易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